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22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3年6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第41号令）、《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东师校发字[2017]90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以下称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基础教育服务，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理念引领下，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优秀教师和教育家以及其他各级各类专门人才；坚持

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践行“勤奋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精神，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要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读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物享有知情权；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凡被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的新生，须持《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录取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所属校外教学点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1个月内未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将按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学生应按学校要求如实提供本人的有效复查材料。复

查合格者报教育部进行学籍注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课程考核。学生课程考核由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组成，学生必须参加课程计划规定所有课程的学习与考核，按时参加课程考试。

第十一条 成绩复查。考试成绩公布后，学生和各校外教学点可通过网络平台查询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应在成绩发布后一周内通过校外教学点提出成绩复查申请，不受理学生个人复查申请，我校复查成绩后及时反馈复查结果。

第十二条 申请并通过的免修课程，学生不需要参加课程考试。因超过最长修业年限被取消学籍的学生若再次考入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习，已修完合格课程可按照《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申请免修。

第十三条 成绩档案。学生毕业时，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三节 学籍异动

第十四条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弹性修业年限（专升本为2.5—5年，高起本为5—8年），不实行“休学”、“复学”、“留级”制度。学习期限已满仍未达到毕业条件者将被注销学籍。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坚持学习须办理退学手续，填写《退学申请表》，经校外教学点审查盖章后在学习平台上提交申请并上传《退学申请表》扫描件，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备案，进行学籍处理。退学的学生不能申请复学。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在入学3个月内提出转专业申请，由所在教学点在学习平台提交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入学考试科目不同的专业间不能互转。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教学点完成学业。若因工作调动或迁居等特殊原因难以保证完成学业时，只能在我校所属校外教学点之间转接。转教学点须由原教学点在学习平台上提出申请，并提交在转入教学点所在地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户口、暂住证、社保卡），经转入教学点同意确认后，由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备案。

第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后，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服役时间不计算在修业年限内，修业年限顺延。退役后继续学习的学生，因自身需要提交申请后，允许转专业。

第四节 毕业与学位

第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本专业规定的毕业学分；德、智、体符合毕业要

求，经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符合《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获得相应学科门类的成人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未达到毕业条件、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学生，根据个人需求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

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者，给予表彰。

第二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生，给予表彰。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受表彰的学生采取颁发荣誉证书等形式给予鼓励。

第二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 其他违纪行为根据情节依据《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

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吉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个月。

第四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